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每年开放一次赎回，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5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聚利A：160131；南方聚利C：160134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1年6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仍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届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合同》将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投资者如果目前投资于存在高溢价的基金份额，若《基金合同》终止，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5月2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81元，相对于当日1.03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79%。截至2021年5月24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5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5月25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5000万元。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3、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招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5日，开自2021年6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5日，并自2021年6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自2021年5月28日起，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由500万元调整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0.70%	N＜7日：1.5%
	500万≤M＜1000万	0.68%*	7日≤N＜30日：0.1%
	M≥1000万	0	N≥30日：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1%
			N≥30日：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陈一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4%）；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润天成”）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0%）。

截止2021年5月24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近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一女士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一	竞价	2021/3/2	6.52	9,000	0.0012
陈一	竞价	2021/3/3	6.56	51,000	0.0071
陈一	竞价	2021/3/4	6.55	132,000	0.0183
陈一	竞价	2021/3/5	6.53	94,800	0.0131
陈一	竞价	2021/3/16	6.13	219,300	0.0304
陈一	竞价	2021/3/17	6.19	113,800	0.0158
陈一	竞价	2021/3/18	6.30	2,404,200	0.3332
陈一	竞价	2021/3/19	6.49	866,000	0.1200
陈一	竞价	2021/3/22	6.54	445,500	0.0618
陈一	竞价	2021/3/23	6.51	289,000	0.0401
陈一	竞价	2021/3/24	6.41	15,000	0.0021
陈一	竞价	2021/3/25	6.39	217,200	0.0301
陈一	竞价	2021/3/26	6.38	151,500	0.0210
陈一	竞价	2021/3/29	6.40	66,200	0.0092
陈一	竞价	2021/3/30	6.22	108,300	0.0150
陈一	竞价	2021/3/31	6.28	99,800	0.0138
陈一	竞价	2021/4/2	6.25	77,600	0.0108
陈一	竞价	2021/4/6	6.31	42,000	0.0058
陈一	竞价	2021/4/12	6.22	98,200	0.0136
合计				5,500,500	0.7624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5,500,500股，于2021年3月3日因误操作买入1,000股，均价6.56元。陈一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6,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一	合计持有股份	1,153.85	1.5994	603.90	0.8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85	1.5994	603.90	0.8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鼎润天成的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润天成	——	——	——	0	0
合计				0	0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鼎润天成尚持有公司股份5,25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润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525.97	0.7290	525.97	0.7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7	0.7290	525.97	0.7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一女士、鼎润天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陈一女士已减持股份5,500,500股，股东鼎润天成未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陈一女士和鼎润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鼎润天成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陈一女士、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一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鼎润天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2,91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云南新世纪瑞地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瑞地国际会展中心8号地块室内精装工程（四标段）	15,801.50
2	珠海经济特区超确房地产经营部	珠光里程花园住宅项目9、15、16栋室内区域精装修工程	7,164.87
3	上海市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幕墙工程	4,316.74
4	保亿置业（金华）有限公司	保亿天润华府大区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3,965.23
5	冷州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光省号院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施工	3,564.20
6	问鼎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春沐源小镇C地块标应一（1#,2#,5－1#,6#,12－15#楼）住宅装修工程	3,000.00
7	四川云张大酒店	泸州市阁县兰尊大酒店（银座）精装改造工程	2,800.00
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顺德区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幕墙及金属栏杆	2,307.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告知函》，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3月15日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3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4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4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5月14日	36个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5月17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5月20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说明

经向鸿达兴业集团问询其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鸿达兴业集团回复称，上述冻结事项主要因其相关债务纠纷案件而产生，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尚未收到具体冻结事项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具体案由。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44	224,056,772	100.00	10.44
合计	224,056,772	10.44	224,056,772	100.00	10.4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2月4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2月4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3月15日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3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4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4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14日	36个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17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6,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20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224,030,90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6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复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6、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